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6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0901621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並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